

农机购置补贴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一）自主购机。符合条件的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机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

（二）申请补贴。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为了方便群众、便于管理，实行**带机申请补贴**，补贴的机具应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方可办理**带机申请补贴**相关手续：

1、办理地点：购买者到茂县政务大厅科农局窗口（县人民医院对门）进行办理相关事项；

2、所带相关证件：购买者应带所购买机具、本人身份证、所买机具的机打发票等；

3、须配合事项：购买者配合政务大厅科农局窗口工作人员做好人机合影、发票与铭牌等图片拍摄的痕迹管理工作。

4、购机者需注意事项：

4.1、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再进行办理带机申请补贴相关手续。

4.2、严禁他人或经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政务大厅科农局窗口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4.3、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联的项目，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经向县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同意建设的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先建后补的机具，在兑付补贴资金前该机具被系统封闭的（产品违规），相关损失由经销企业或生产厂家承担。

4.4、若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除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开户行名称及账号等。购机者购机后应尽快到县农业部门申报补贴，否则由于补贴标准调整、补贴资金不足等原因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自行负责。

（三）审验公示

1、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

2、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

3、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

（四）兑付补贴资金

1、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

2、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及时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3、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权，在购机承诺年限到期后，可依法自主自行处置。